

采购编号：jsjzcg26-00007151

# 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 校园责任综合险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6年07月30日 **2026-07-30** 2026年07月30日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4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3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6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522113089-16356673**

2、项目名称：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责任综合险

3、预算资金：1093500 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935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上海市金山区全日制公办、民办中小学校（含中高职学校）幼儿园，全体在册学生提供校方责任综合险。**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期限：

（1）3 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点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12 点止；

（2）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合同到期日 100 天之前完成本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3）如出现承保单位违反或未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过错或年度考核不通过，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非因投保人主观原因发生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重大调整等情况，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指定的地点。

8、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6-00007151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具有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响应和承保；

3.2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

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30 至 2026-08-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8-20 09:30:00**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0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新城路 115 弄 25 号

项目联系人：聂荣鑫

联系方式：021-57950229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89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责任综合险
- 2、采购编号：jsjzcg26-00007151
-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指定的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上海市金山区全日制公办、民办中小学校（含中高职学校）幼儿园，全体在册学生提供校方责任综合险。**具体内容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
  - （1）3 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点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12 点止；
  - （2）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合同到期日 100 天之前完成本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 （3）如出现承保单位违反或未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过错或年度考核不通过，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非因投保人主观原因发生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重大调整等情况，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招标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新城路 115 弄 25 号

项目联系人：聂荣鑫

联系方式：021-57950229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895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具有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响应和承保；
  - 3.2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现场考察：不组织。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1 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 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服务经费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3年保险服务期限内学校和学生人数的增减而调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服务经费。

1.2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中标人出具保单及发票后，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相应保费。

2、质量标准：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

**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 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

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

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评标的有关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 定标

## 3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1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4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3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4 签订合同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5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5.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5.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6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7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7.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8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8.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 一. 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学年度起，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按照事权和财权相一致的原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区属中小学（含中高职学校，下同）、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综合险，并组织实施承保企业的招标工作。上一轮保险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 12 点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点止。

上述保险行将届满，经请示金山区财政局同意，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拟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选择适合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需求的保险公司承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

2026 年上半年度，上海市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中高职）学生数量约在 73400 人左右。

##### 2. 保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见附件 1）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见附件 2）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见附件 3）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3. 保险对象

列入上海市金山区统计范围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含中高职学校，下同）、幼儿园（含托育机构，下同），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及学生都是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投保人不提供具体学生名单。3 年保险服务期限内学校和学生人数的增减均属于本项目内保险对象。

##### 4. 险种内容

| 险种名称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br>(万元/次. 人) | 保障范围                    |
|--------|-----------------------|-------------------------|
| 中小学（含中 | 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             | 1、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含校外）各类 |

|                                      |                                                   |                                                                                                                                                                                                                                                                                        |
|--------------------------------------|---------------------------------------------------|----------------------------------------------------------------------------------------------------------------------------------------------------------------------------------------------------------------------------------------------------------------------------------------|
| 高职学校)、<br>幼儿园(含托<br>育机构)校方<br>责任综合保险 | 实力在投标时自报最<br>高保额,自报的最高<br>保额不可≤RMB XXX<br>万元/次.人。 | <p>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p> <p>2、中高职校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br/>(注:涵盖保费内)</p> <p>3、在学校无过错情况下,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各项活动中因非故意行为引发的伤害事故。<br/>(注:对于学校和学生双方都无责的事故,采取100%赔付;对于校方无责的事故,给予100%理赔。)</p> <p>4、学生乘坐由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引发的伤害事故。</p> <p>5、学生在校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含校外)中,排除客观原因死亡,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善后协议中的补偿部分。</p> |
|--------------------------------------|---------------------------------------------------|----------------------------------------------------------------------------------------------------------------------------------------------------------------------------------------------------------------------------------------------------------------------------------------|

## 5. 保险理赔条款要求

### 5.1 责任条款

(1) 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含校外)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

(2) 中高职校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3) 在学校无过错情况下,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各项活动中因非故意行为引发的伤害事故。

(4) 学生乘坐由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引发的伤害事故。

(5) 学生在校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含校外)中,排除客观原因死亡,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善后协议中的补偿部分。

### 5.2 扩展条款

承保人除了承担以上法定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以下但不限于以下的责任,包括:

(1) 植牙费用条款。

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发生伤害事故,导致牙齿缺损,需要植牙的,承保单位承担100%赔偿责任。

(2) 自费手术材料和丙类药扩展条款。

参保学生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认定属于保险责任后,其在抢救及治疗期间确实必要且合理支出的,但在上海市颁布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手术材料费和丙类药,保险人按照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费用的100%比例予以赔偿。

(3) 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由于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承保单位承担 100%赔偿责任。

(4) 传染病责任条款。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病而校方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或者在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未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导致学生感染，承保单位要承担学校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5) 补偿条款。

学生在校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含校外）中，排除客观原因死亡，承保单位承担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善后协议中的补偿部分。

(6) 错误和遗漏条款。

被保险人非故意疏忽或者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情况，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承保单位不得拒付。

(7) 精神损害赔偿。

因学校责任事故导致学生伤亡，学生或其代理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承保单位应依照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 5.3 理赔金额条款

(1)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承保人应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保险责任条款予以 100%理赔。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出诉讼或仲裁的，承保人应承担由学校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

(2)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及学生均无过错的，承保单位承担 100%赔偿责任。

### 5.4 中高职学校学生实习保险理赔条款

承保人应当承担中高职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

(1) 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 学生在学校组织或者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 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 学生在实习期间，上下班途中发生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意外事故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的，或对找不到肇事人以及肇事人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部分予以理赔。

(6) 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学校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5.5 理赔时限：

- (1) 小额快赔小于等于 1 个工作日
- (2) 一般案件小于等于 3 个工作日
- (3) 重大案件小于等于 5 个工作日

## 6. 服务的要求

6.1 运营责任险五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规从业及其他不良记录。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设在本市，由承保人自行实施保险理赔及相关服务，不能转包或委托经纪（中介）公司承保及提供服务。

6.2 服务网点覆盖率高，接学校报案后工作人员 24 小时内到现场参与学校处理事故善后。

6.3 无偿提供学校风险勘查服务，包括学生心理健康风险勘查服务。

6.4 保障范围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书要求。

6.5 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增值服务对预防和处置学生伤害事故有实质性帮助。

6.6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3 年以上有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设有 5 人及以上的专项服务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有完善的日常服务质量保障、培训、管理等制度与措施，服务人员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80%以上服务人员有超过 5 年的责任险从业经验。

6.7 每半年进行一次理赔情况的数据汇总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

6.8 经常听取学校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意见，不断提高和改进服务质量，以及解决相关问题能力。

6.9 本项目为服务标，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为第一考量要素，看重供应商后续提供的保险服务适应性、对口校方需求及是否可落地执行，不以价格高低作为唯一评判标准。

## 7. 商务要求

7.1 保险服务期限：

(1) 3 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点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12 点止；

(2) 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合同到期日 100 天之前完成本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3) 如出现承保单位违反或未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过错或年度考核不通过，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非因投保人主观原因发生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重大调整等情况，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2 付款条件：

(1)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 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服务经费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3年保险服务期限内学校和学生人数的增减而调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服务经费。

(2)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中标人出具保单及发票后,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相应保费。

## 8. 其他

8.1 以上采购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8.2 本项目为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今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集中采购计划。资金由上海市金山区财政预算安排。

8.3 投标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3）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服务方案
- （3）项目措施
- （4）项目负责人
- （5）项目组成员
- （6）机构及管理制度
- （7）应急处置预案
- （8）类似业绩
- （9）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五、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      | 10 | $\text{价格权重}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br><b>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                                                                                                                                           |
| 2  | 服务方案    | 20 | 一、评审内容：<br>1、需求的理解；<br>2、服务定位和目标；<br>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br>4、投标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br>二、评审标准：<br>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16-20 分；<br>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1-15 分；<br>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6-10 分；<br>4、方案不合理，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
| 3  | 项目措施    | 15 | 一、评审内容：<br>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br>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br>二、评审标准：<br>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1-15 分；<br>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6-10 分；<br>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0-5 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5  | 本单位在职员工；<br>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br>具备 3 年以上有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br>配置较好的为 3-5 分，配置基本符合为 1-2 分，配置不符合要求为 0 分。<br><b>（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                                                                                                                          |
| 5  | 项目组成员   | 15 | 1、5 人及以上的专项服务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br>2、服务人员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br>3、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br>4、80%以上服务人员有超过 3 年的校方责任险从业经验。<br>优秀得 11-15 分，较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br><b>（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                                                                           |
| 6  | 机构及管理制度 | 15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各类规章制度是否规范健全，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综合评定<br>优秀得 11-15 分，较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

|   |        |    |                                                                                                                           |
|---|--------|----|---------------------------------------------------------------------------------------------------------------------------|
| 7 | 应急处置预案 | 15 | 工作计划是否详细，遇特殊情况是否有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具体措施及应急处置经验，综合评定。<br>优秀得 11-15 分，较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
| 8 | 类似业绩   | 5  |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投标人承接的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 2  | 供应商资质   | <p>1、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具有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响应和承保。</p> <p>2、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p>                                                                                         |                 |              |    |
| 3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br>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4  | 质量标准            | 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                 |                  |    |
| 5  | 服务期限            | （1）3 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点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12 点止；<br>（2）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合同到期日 100 天之前完成本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br>（3）如出现承保单位违反或未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过错或年度考核不通过，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br>（4）非因投保人主观原因发生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重大调整等情况，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    |
| 6  | 付款条件            | 1、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 校方责任综合保险                                                                                                                                                                                                                              |                 |                  |    |



|   |                |                                                                                                                         |  |  |  |
|---|----------------|-------------------------------------------------------------------------------------------------------------------------|--|--|--|
|   |                | <p>服务经费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3年保险服务期限内学校和学生人数的增减而调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服务经费。</p> <p>2、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中标人出具保单及发票后，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相应保费。</p> |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9 |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责任综合险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br>(大写) | 备注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具有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响应和承保。

6、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 委托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报价      |        |                  |    |
| 2  | 服务方案    |        |                  |    |
| 3  | 项目措施    |        |                  |    |
| 5  | 项目负责人   |        |                  |    |
| 6  | 项目组成员   |        |                  |    |
| 7  | 机构及管理制度 |        |                  |    |
| 8  | 应急处置预案  |        |                  |    |
| 9  |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项目<br>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br>主要管理服务项目：<br>主要工作特点：<br>主要工作业绩：<br>胜任本项目的理由：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br>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br>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职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金山区中小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服务

###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保险服务对象

列入上海市金山区统计范围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幼儿园（含托育机构，下同）、中高职，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及学生都是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和受益人，投保人不提供具体学校和学生名单。3 年保险服务期限内学校和学生人数的增减均属于本项目内保险对象。

## 2、险种内容：

(1) 险种名称：中小学幼儿园（含托育机构）、中高职校方责任综合保险。

## 3、理赔时限：

(1) 小额快赔小于等于 1 个工作日

(2) 一般案件小于等于 3 个工作日

(3) 重大案件小于等于 5 个工作日

(4) 超重大案件（含群死群伤）小于等于 10 个工作日

## 4、理赔条款

### (1) 责任条款

①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含校外）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

②中职校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③在学校无过错情况下，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各项活动中因非故意行为引发的伤害事故。

④学生乘坐由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引发的伤害事故。

⑤学生在校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含校外）中，排除客观原因死亡，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善后协议中的补偿部分

### (2) 扩展条款

承保人除了承担以上法定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以下但不限于以下的责任，包括：

#### ①植牙费用条款。

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发生伤害事故，导致牙齿缺损，需要植牙的，承保单位承担 100%赔偿责任。

#### ②自费手术材料和丙类药扩展条款

参保学生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认定属于保险责任后，其在抢救及治疗期间确实必要且合理支出的，但在上海市颁布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手术材料费和丙类药，保险人按照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比例予以赔偿。

#### ③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承保单位承担 100%赔偿责任。

#### ④传染病责任条款。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病而校方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或者在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未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导致学生感染，承保单位要承担学校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⑤补偿条款。

学生在校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含校外）中，排除客观原因死亡，承保单位承担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善后协议中的补偿部分。

⑥错误和遗漏条款。

被保险人非故意疏忽或者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情况，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承保单位不得拒付。

⑦精神损害赔偿。

因学校责任事故导致学生伤亡，学生或其代理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承保单位应依照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3）理赔金额条款

①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承保人应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保险责任条款予以 100%理赔。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出诉讼或仲裁的，承保人应承担由学校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

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及学生均无过错的，承保单位承担 100%赔偿责任。

（4）中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险理赔条款

承保人应当承担中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

①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②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③学生在学校组织或者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④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⑤学生在实习期间，上下班途中发生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意外事故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的，或对找不到肇事人以及肇事人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部分予以理赔。

⑥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学校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5、其他

（1）接学校报案后工作人员 24 小时内到现场参与学校处理事故善后。

（2）无偿提供学校风险勘查服务，包括学生心理健康风险勘查服务。

（3）设有 5 人及以上的专项服务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有完善的日常服务质量保障、培训、管理等制度与措施，服务人员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80%以上服务人员有超过 3 年的校方责任险从业经验，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3 年以上有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

(4) 每半年进行一次理赔情况的数据汇总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

(5) 经常听取学校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意见，不断提高和改进服务质量，以及解决相关问题能力。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 元，（大写：\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服务期限：

1、（1）3 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点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12 点止；

（2）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合同到期日 100 天之前完成本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3）如出现承保单位违反或未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过错或年度考核不通过，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非因投保人主观原因发生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重大调整等情况，投保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保险服务地点：上海金山区范围内

## 五、付款方式：

1、金山区中小学幼儿园、中高职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服务经费为包干价格，由乙方闭口包干，甲方不会因 3 年保险服务期限内学校和学生人数的增减而调整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服务经费。

2、乙方与采购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乙方出具保单及发票后，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相应保费。

六、其它：\_\_\_\_\_。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二、本合同书；

三、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五、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六、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七、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条款：**

#### **一、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保密**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



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7、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本合同终止。

## 八、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九、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附件 2：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附件 3：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签约各方：

|                                  |                                                |
|----------------------------------|------------------------------------------------|
|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1 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附件 2: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200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 保障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发生的中小学生人身伤害或者死亡事故(以下简称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应当及时、公正、合法, 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处理得当。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必要设施、设备的资金投入和人员的配备。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的管理, 制定学校对学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 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有关措施, 指导和协调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 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采取措施, 预防和消除可能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危险; 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

学校应当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同年龄和认知能力的学生, 有相应的避免和消除危险的义务。

---

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提倡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

第七条 为学校组织安排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健全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活动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

第八条 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有过错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的；

（二）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的；

（三）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的；

（四）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五）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卫生、安全标准的；

（六）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七）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者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予以必要照顾的；

（八）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未及时采取相应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九）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的；

（十）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十一）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生自行上学、放学途中发生的；

（二）学生擅自离校发生的；

---

（三）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者放学后滞留学校期间发生，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四）学生突发疾病，学校及时采取救护措施的；

（五）学生自杀、自伤，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六）学生自身或者学生之间原因造成，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七）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造成，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八）教职员在校外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引起的；

（九）不可抗力造成的；

（十）不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的父母、其他监护人的过错或者学生自身的原因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由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责任。

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由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完全由学校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部分由学校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第十三条 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当事人均无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平责任的原则，由当事人适当分担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及时通知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五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属于重大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立即报告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的处理工作。

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调解。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调解结束。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调解工作。

---

学校投保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参与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受伤害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应当根据人身伤害事故的具体情况确定。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应当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学生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造成学生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侵害学生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依法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不承担解决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迁移、房屋调配、工作调动等与学生伤害事故无关的事宜。

第十九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可以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医疗费，指受伤害学生为恢复健康进行治疗产生的必要费用。医疗费参照本市医疗保险规定进行计算，但抢救过程中的医疗费按照实际需要计算。

营养费，指受伤害学生为恢复健康确实需要补充营养所支付的费用。营养费按照本市居民人均年食品类支出标准计算。

误工补助费，指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需要陪同受伤害学生诊治或者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而不能参加工作导致劳动收入减少的费用。误工补助费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护理费，指受伤害学生在住院期间和出院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专人陪护的费用，或者虽未住院但在诊治期间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专人陪护的费用。护理费参照本市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给付期限按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诊断意见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予以认定。

交通费，指受伤害学生及其合理数量的陪护人去医院救治、诊治、陪护所需支出的往返路费。在能够保障及时就医的前提下，应当选择费用较低的交通工具，伤情危重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为受伤害学生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二十条 因学生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的，受伤害学生除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外，还可以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指受伤害学生因残疾需要配置（含更换）补偿功能器具所需的费用。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等级，按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

第二十一条 因学生伤害事故造成死亡的，死亡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除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赔偿外，还可以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丧葬费，指处理死亡学生丧葬事宜所需的必要费用。丧葬费按照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死亡赔偿金。按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市以市或者区、县为单位组织学校为其责任投保。

本市设立学生伤害事故专项资金，由学校的举办者筹集。专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可以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期支付。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教职员，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中，任何人不得侮辱、殴打教职员，不得侵占、破坏学校房屋、设施和设备，不得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制止，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学校可以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一）中小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市学校设置条件，经市或者区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和民办的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中等以下教育教学机构；

（二）学生，是指前项范围内的在册学生；

（三）教职员，是指校长、教师以及学校的其他职工；

（四）学校的举办者，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民办学校的出资人；

（五）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生住宿期间，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期间；

（六）人身伤害，是指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童伤害事故，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适用本条例。

---

## 附件 3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

---

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

---

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